

邵阳市财政局文件

邵财购〔2022〕1号

邵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邵阳市预算单位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2年版）》 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预算单位：

根据《湖南省预算单位政府集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2年版）》湘财购（2021）29号、《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年版）》（财库〔2019〕69号）和《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政府采购实际，现印发《邵阳市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2年版）》，并对有关事项提出具体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执行全省统一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从最低品目穷尽列示所有应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的品目范围，具体内容详

见附表。

市辖三区、经开区和市直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全市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货物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30 万元以上；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30 万元以上；工程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60 万元以上。

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采购，原则上按照《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 号）的规定进行管理。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全市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2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人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符合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情形，需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按照有关规定向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本通知规定实施，有效期 5 年。

附件：邵阳市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2022年版）

